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均以港元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220百萬元	257百萬元
毛利	19百萬元	18百萬元
淨溢利／(虧損)	0.3百萬元	(0.1)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005港仙	(0.003)港仙

業績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0,057	256,589
服務成本		(200,870)	(238,287)
毛利		19,187	18,302
其他收入		1,516	1,11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44
行政開支		(18,954)	(17,939)
融資成本	4	(63)	(23)
除稅前溢利		1,686	1,501
所得稅開支	5	(1,404)	(1,610)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	<u>282</u>	<u>(10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	(141)
非控股權益		21	32
		<u>282</u>	<u>(109)</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0.005</u>	<u>(0.0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1	6,110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租賃按金		838	802
		<u>9,723</u>	<u>8,8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9,004	233,8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91	40,049
		<u>278,005</u>	<u>273,8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1,197	105,618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617	1,124
銀行借貸	11	4,931	–
應付稅項		1,159	2,293
		<u>108,904</u>	<u>109,035</u>
流動資產淨額		<u>169,101</u>	<u>164,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824</u>	<u>173,74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	45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817	747
長期服務金承擔		326	326
銀行借貸	11	4,665	–
遞延稅項負債		627	523
		<u>6,437</u>	<u>1,641</u>
資產淨額		<u>172,387</u>	<u>172,1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160,614	160,35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1,803	171,542
非控股權益		584	563
權益總額		<u>172,387</u>	<u>172,105</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額外資料。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時，本集團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為專注於所提供服務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表現評估而匯報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所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59,221</u>	<u>60,836</u>	<u>220,057</u>
分部溢利	<u>17,024</u>	<u>2,239</u>	<u>19,26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81
中央行政成本			(18,995)
融資成本			<u>(63)</u>
除稅前溢利			<u>1,68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57,509</u>	<u>99,080</u>	<u>256,589</u>
分部溢利	<u>15,476</u>	<u>2,826</u>	<u>18,30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44
中央行政成本			(17,939)
融資成本			<u>(23)</u>
除稅前溢利			<u>1,501</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時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銀行借貸	27	–
– 融資租賃承擔	36	23
	<u>63</u>	<u>2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撥備	<u>1,404</u>	<u>1,610</u>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	(15)
其他收入 ^(附註)	(1,473)	(1,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	436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2,411	2,16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收入約1,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指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所得淨收入51,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減售貨成本約50,2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000,000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目的的盈利(虧損)	<u>261</u>	<u>(141)</u>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94,000</u>	<u>5,594,00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已獲通過，以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普通股份數目由1,118,800,000股增加至5,594,000,000股。以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視情況而定)。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5,754	112,364
91至180日	10,329	16,377
181至365日	47,829	7,213
1至2年	26,554	17,849
2年以上	15,047	16,250
	<u>155,513</u>	<u>170,05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0,875	39,504
91至180日	1,350	10,548
181至365日	17,545	3,533
1至2年	18,199	9,329
2年以上	17,145	18,170
	<u>75,114</u>	<u>81,084</u>

1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931	—
毋須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但含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u>4,665</u>	<u>—</u>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金額	<u>9,596</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3.3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3,710,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本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2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6.6百萬港元減少約36.5百萬港元或14.2%。此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改裝一幢工業大廈用途項目的收益減少所致。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7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97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7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640.5百萬港元。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14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9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9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138.9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2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332.1百萬港元。所有新獲授的合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

翻新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5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28.9百萬港元。其中3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總計約18.3百萬港元的新獲授合約於報告期間均已開始。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 — 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至於翻新項目方面，隨著樓宇維護之意識於本港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於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57.5百萬港元微增約1.7百萬港元或1.1%至報告期間約159.2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99.1百萬港元減少約38.2百萬港元或38.6%至報告期間約60.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報告期間改裝一幢工業大廈用途項目的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1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3百萬港元)，微增約0.9百萬港元或4.9%。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8.7%(二零一六年：7.1%)。毛利率增加歸因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收益所佔的比例有所增加，而樓宇維修保養服務較翻新服務而言通常有較高的毛利率。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9.7%。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0.7%(二零一六年：9.8%)。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因早些年完成若干項目產生額外成本，而二零一七年期間並無產生有關成本。

於報告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1.4%。減少與本期間改裝一幢工業大廈用途項目的收益減少相符。於報告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7%，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9%為高。毛利率增加是由於翻新分部改裝一幢工業大廈用途的項目收益所佔比例減少，但其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1.4百萬港元以及利息收入約0.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為1.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約0.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5.7%至報告期間約19.0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0.02百萬港元增加約0.04百萬港元或173.9%至報告期間約0.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3.3%及107.3%。於本期間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生虧損，而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所致。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0.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融資租賃以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7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7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3.3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3.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7.0%及1.1%。於報告期間，槓桿比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借貸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3.4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除「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些與僱員補償案及個人受傷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7,408</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7,408,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2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8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撥備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合計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750,000元(相等於約42,453,12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相互書面同意(其中包括)載入利潤保證，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於完成時經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該協議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全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委任戴劍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戴劍先生兼任兩職將能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成員磋商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本集團於本期間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yat-sing.com.hk)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